

Q/AJBK

陕西安健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JBK 0008S—2021

荷叶粉



Q/610000-12515S-2021
有效期至 20240430

2021-03-10 发布

2021-05-10 实施

陕西安健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安健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叶涛、薛慧。
本标准批准人：马剑峰。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荷叶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荷叶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荷叶为原料，经水提取、浓缩、干燥、粉碎、过筛、混合、包装制成的荷叶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 |
|--------------|-----------------------------|
| GB/T 191 |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 GB 2760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 GB 276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 GB 2762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 GB 276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 GB 4789.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 GB 4789.2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 GB 4789.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 GB 4789.4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 GB 4789.10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 GB 4789.15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 GB/T 4789.21 |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
| GB 4806.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 GB 4806.7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 GB 5009.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 GB 5009.12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 GB 5749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GB/T 6543 |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 GB 710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
| GB 7718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 GB 9683 |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 GB/T 10004 |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
| GB/T 14187 | 包装容器 纸桶 |
| GB 12695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
| GB 28050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 GB/T 28118 |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
| GB 2992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 JJF 1070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荷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第一部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 项 目 | 要 求 |
|-------|------------------------|
| 色泽 | 黄绿色至棕黄色 |
| 气味、滋味 | 具有荷叶特有的气味、味微苦，无焦糊及其他异味 |
| 组织形态 | 粉末状，组织均匀的松散粉末 |
| 杂质 |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 冲调性 | 冲调后呈均匀的棕黄色浊状液，允许有少许沉淀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
|--------------------|-------|
| 水分/% | ≤ 7.0 |
| 荷叶碱/(g/100g) | ≥ 1.0 |
| 总黄酮（以芦丁计）/(g/100g) | ≥ 1.0 |
| 铅（以Pb计）/(mg/kg) | ≤ 1.0 |

3.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 项 目 | 限 量 | | | |
|-----------------|-----|----|-------|-------|
| | n | c | m | M |
| 沙门氏菌 | 5 | 0 | 0/25g | — |
|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 5 | 1 | 100 | 950 |
| 菌落总数/(CFU/g) | 5 | 2 | 1000 | 50000 |
| 大肠菌群/(CFU/g) | 5 | 2 | 10 | 100 |
| 霉菌/(CFU/g) | ≤ | 50 | | |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6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3.6.1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3.6.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3 保证不使用和添加法律、法规、国家部门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规定许可之外的任何物质。

3.7 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3.7.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7.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7.3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4 检验方法

4.1 感官要求

4.1.1 色泽、气味、滋味、组织形态、杂质：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或 100mL 烧杯中），用肉眼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4.1.2 冲调性：取约 1g 被测样品于 50mL 烧杯中，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冲溶稀释后，嗅其气味，尝其滋味，静置 2min 后用肉眼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冲调性。

4.2 理化指标

4.2.1 水分：按 GB 5009.3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4.2.2 荷叶碱：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荷叶项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样品的称样量可根据产品含量的高低进行合理调整。

4.2.3 总黄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沙棘项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样品的称样量可根据产品含量的高低进行合理调整。

4.2.4 铅：按 GB 5009.12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4.3 微生物限量

4.3.1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4.3.2 沙门氏菌：按 GB 478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4.3.3 金黄色葡萄球菌：按 GB 4789.10 中的第二法测定。

4.3.4 菌落总数：按 GB 4789.2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4.3.5 大肠菌群：按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测定。

4.3.6 霉菌：按 GB 478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4.4 净含量：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和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产品为一组批。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总净含量不少于 500g），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5.2 出厂检验

5.2.1 每批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方可出厂。

5.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荷叶碱、总黄酮、菌落总数、霉菌和净含量。

5.3 型式检验

5.3.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 3.2~3.5 的全部项目。

5.3.2 一般情况下，每年需对产品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原料、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包括 3 个月）再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别时；
- f)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5.4.1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5.4.2 理化指标如有不合格项目，应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复检，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

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5.4.3 微生物限量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且不得复检。

6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签标识

6.1.1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且应标明产品的冲调或冲泡方法。

6.1.2 外包装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符合 GB 4806.1 及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产品内包装用塑料袋应符合 GB 4806.7 或 GB 9683 或 GB/T 10004 或 GB/T 28118 的规定，产品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产品外包装用纸板桶应符合 GB/T 14187 的规定。

6.2.2 销售包装应完整、严密、无破损。

6.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注意防雨、防晒、防挤压、防污染，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墙面，堆码高度以不倒塌、不压坏外包装及产品为限，仓库应有防鼠、防尘、防潮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在包装完好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